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等
三部门《关于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林草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产业扶贫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农村部等三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19〕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省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现就做好我省产业扶贫风险防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把产业扶贫作为扶贫脱贫的关键举措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准确把握脱贫攻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认识防范产业扶贫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实做好产业扶贫风险防范工作，为促进扶贫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风险评估。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指导意见》，掌握政策精神，研究工作措施。要把产业扶贫风险防范摆上脱贫攻坚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风险防范和产业扶贫工作同抓共管、共同谋划推进。要把风险评估作为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的切入点，以县为单位建立带贫主体目录，将参与产业扶贫工作的带贫新型经营主体作为主要评估对象，聚焦重点领域，系统评估产业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三、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各地要切实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调度机制建设，每年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工作半年总结和全年总结，总结材料包括贫困县产业扶贫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产业扶贫风险评估情况、典型经验和优秀范例等内容。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信息报送、风险评估等情况对贫困县产业扶贫风险防范工作加强跟踪了解，指导贫困县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四、坚持问题导向，抓实风险排查。各地农业农村、扶贫开发、林草部门要对系统内涉及的政策或举措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要扎实推进，把风险隐患排查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坚持问题导向，务必聚焦聚力、查漏补缺，抓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更高要求、更实举措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产业扶贫风险防范工作。

五、加强风险防范、建立预警机制。做好风险防范是实现产业脱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要积极应对产业扶贫工作中的决策、市场、技术、生态、利益等方面风险，促进产业扶贫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各地农业农村、扶贫开发、林草部门要建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在日常监管、检查和接待信访投诉过程中，发现产业扶贫风险情况，要及时报告并应对解决；对重大风险事件，相关单位要及时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业务指导部门通报。

六、强化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农业农村、扶贫开发、林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及时化解产业扶贫风险，切实增强产业持续稳定带贫能力。要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多措并举，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产业扶贫风险防范工作。要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确保风险防范工作科学规范、常态长效，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附件：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产业扶贫
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

附件

农业 农村 部
国务院 扶贫办 文件
国家 林草局

农规发〔2019〕21号

农业 农村 部 国务院 扶贫办 国家 林草局
关于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扶贫办、林草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产业扶贫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现就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产业扶贫风险防范的重要性紧迫性

发展产业是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根本途径和长久之策。近年来,各地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新型主体,不断完善带贫机制,产业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脱贫攻坚取得重大决定性成就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要看到,贫困地区扶贫产业发展总体处于探索发展阶段,还没有形成成熟的产业体系。随着要素投入不断增加、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扶贫面临的风险逐步显现。当前,脱贫攻坚战已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提升产业扶贫质量,已成为巩固脱贫成果、构建脱贫长效机制的迫切要求。各地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准确把握脱贫攻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认识防范产业扶贫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实做好产业扶贫风险评估、防范和应对,为促进扶贫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科学开展产业扶贫风险评估

各地要把风险评估作为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的切入点,以县为单位建立带贫主体目录,将参与产业扶贫工作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带贫新型经营主体作为主要评估对象,聚焦生产、经营、带贫能力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重点领域,系统评估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制定风险防范应对措施提供基础依据。

(一)开展生产情况评估。主要评估品种引进是否适应当地

资源生态条件,动植物疫病防控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养殖业畜禽粪污是否开展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是否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是否建立技术团队或与有关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等。

(二)开展经营情况评估。主要评估带贫主体是否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否有畅通的原料收购渠道,是否建立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是否有效开展品牌创建和推介,是否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储藏、保鲜、烘干、物流等设施设备。

(三)开展带贫能力评估。主要评估带贫主体是否能够正常履行带贫协议,是否建立有效的联贫带贫机制,是否吸收贫困群众就地务工,是否存在打着扶贫旗号违规牟利问题,是否存在不尊重市场规律搞收益强制分配问题等。

(四)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评估。主要评估政府在规划编制、项目库管理等方面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政府出台的扶持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及时开展市场信息服务,是否建立产业技术专家组,是否开展有针对性的人员培训等。

三、切实强化产业扶贫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一)注重扶贫产业长期培育。贫困县要坚持久久为功,不断强化产业发展基础性工作,做到产业选择不盲目跟风、产业发展不急功近利。因地制宜发展现代特色种养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积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切实

增强产业持续稳定带贫能力。积极探索扩大农业保险种类和覆盖面,提高保险保障水平。及时开展产业扶贫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调整完善规划内容,优化发展重点,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提升产业带贫效果。

(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贫困县要建立带贫主体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跟踪了解带贫主体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带贫主体制定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申报审批程序,完善产业扶贫项目服务机制。带贫主体要主动加强风险管理,及时评估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风险内控制度,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共同化解产业扶贫风险。

(三)深入推进产销对接。贫困县要加强市场信息服务,建立健全扶贫产业信息监测和发布机制,正确引导生产。加强市场营销设施条件建设,加快建设一批田头市场、产地储藏、保鲜、烘干、物流等设施,为农产品错峰销售、止损增效、规避风险提供保障。加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打造,鼓励带贫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加强品牌宣传。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和电商平台等与贫困地区稳定对接。把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范围,积极推进优质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超市、进网络。

(四)强化科技人才支撑。贫困县要依托科研教学单位、技术

推广单位和产业技术专家及时研判产业发展形势,不断完善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与措施。加强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队伍建设,建立服务效果评价机制,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强化对带贫主体的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产业指导员队伍管理,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措施。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养,增强带动贫困群众脱贫增收的能力。

(五)不断完善联贫带贫机制。贫困县要积极改善营商环境,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吸引龙头企业与本地带贫经营主体合作或直接建基地,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不断增强带贫主体带动能力。大力推广订单帮扶、股份合作、园区带动、生产托管、资产收益等方式,推动带贫主体创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贫困群众稳定分享扶贫产业链和价值链收益。支持贫困村盘活集体资源,壮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为贫困户脱贫增收提供多重保障。

四、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组织领导

(一)强化风险防范责任落实。各地要把产业扶贫风险防范摆在脱贫攻坚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风险防范和产业扶贫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省级产业扶贫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调度机制,跟踪了解贫困县产业扶贫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指导贫困县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应对措施。贫困县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落实,找准产业扶贫风险点,明确责任部门,扎实推进产业扶贫

风险防范工作。

(二)加强风险防范业务培训。各地要把产业扶贫风险防范作为脱贫攻坚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扶贫干部培训,提高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的能力。加强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增强各类带贫主体带领贫困群众做好风险防范、实现脱贫致富的本领。加强贫困群众教育培训,激发贫困群众参与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三)注重风险防范总结宣传。各地要注重总结提炼产业扶贫风险防范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优秀范例,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的宣传和交流,不断强化基层干部、带贫主体、贫困群众的风险意识,营造做好产业扶贫风险防范工作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贫困地区防范产业扶贫风险的能力和水平。